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黃桂青

兼訴訟代理人 張靜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宛真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乃係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宣告無效或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，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宣告本院113年度東司簡調字第281、366號調解筆錄無效，依上揭實務見解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謝欣吟